

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

LionGlobal South East Asia Fund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達成長期的基金資產增值，主要投資東南亞地區掛牌或上市的證券(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尤其是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與其他該地區國家(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金經理評論

亞細安市場於2020年12月表現以新元計上漲2.4%。其中在印尼、菲律賓以及馬來西亞市場的引領下，所有市場均呈現上漲態勢。印尼表現受到其金融業以及消費類週期性行業的推動，這是基於該市場繼對疫苗有積極正面的發展後因復甦預期而促使公司表現良好所致。同樣，鑒於經濟復甦的樂觀態度，菲律賓的房地產和工業領域以及馬來西亞物業和金融業亦均表現強勁。鑒於泰國和新加坡在前一個月即2020年11月的表現優於大市，雖然這兩個市場於12月表現均取得正面回報，然而卻滯後於亞細安同行。該投資組合於2020年12月增長3.9%，而基準回報率則為2.4%。為該基金帶來主要貢獻是基於我們對新加坡納峰科技有限公司(Nanofilm Technologies)以及亞洲徵信局(Credit Bureau Asia)、泰國達美電子(Delta Electronics)和馬來西亞UWC的增持定位。其中新加坡納峰科技有限公司因盈利強勁以及在現有客戶中市場份額增長而繼續表現出色，而亞洲徵信局在新加坡提供信用評級服務方面佔據主導市場份額，因此在其上市後表現良好。台達電子因對數據中心和電動汽車的長期增長需求以致其表現繼續優於大市。而馬來西亞UWC因來自與半導體相關客戶的強勁設備訂單而使其表現出色。然而為該基金表現帶來主要拖累則來自我們在印尼蝦加工商(Panca Mitra Multiperdana)以及在菲律賓Wilcon Depot公司的持有定位。前者繼公司上市後表現欠佳，而後者則因公司在前幾個月表現強勁後呈現套利操作。進入2021年，我們對亞細安市場前景持相當樂觀的態度，因為我們預計無論是經濟還是市場盈利均會在受到2020年大流行嚴重衝擊後而反彈。然而對該增長以及經濟復甦的樂觀態度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疫苗是否成功投放以及該地區針對該病毒的群體免疫情況。儘管鑒於疫情可能再次來襲，從而導致中期的經濟活動和盈利反彈均可能不均衡，然而我們預計橫跨全年標的經濟狀況和盈利將繼續有所改善。此外，美國新總統拜登(Biden)及其政府繼川普(Trump)動蕩的環境後，特別是在國際貿易和秩序方面對亞細安的影響應呈現淨積極正面態勢。同時，有利的財政和貨幣刺激措施將會保持其流動性狀況具有建設性。因此，我們支援受到嚴重影響並在2020年落後的週期性公司，使其在2021年實現強勁的盈利回升。我們亦認識到，這種大流行病已加速某些長期趨勢，例如技術的採用以及對醫療保健、氣候變化的更多關注。因此，我們將繼續投資那些在亞細安區域受益於這些長期趨勢的公司。關鍵不確定因素仍然在於新冠肺炎病毒，大規模疫苗接種的成功程度以及能否提供針對該疫情的群體免疫。其他風險包括地緣政治和中美緊張局勢的重演

基金表現

新元計價單位 ¹			美元計價單位 ¹		
標準差:	三年 19.3%	五年 15.5%	標準差:	三年 22.3%	五年 18.6%
報酬率(%)			報酬率(%)		
時期	以淨資產價值計算	指標#	時期	以淨資產價值計算	指標#
年初至今	-9.6	-8.0	年初至今	-7.7	-6.4
3個月	19.7	17.0	3個月	23.6	20.8
6個月	12.5	9.1	6個月	18.7	15.1
1年	-9.6	-8.0	1年	-7.7	-6.4
2年	-3.6	-1.5	2年	-0.4	1.5
3年	-14.2	-8.2	3年	-13.3	-7.1
5年	11.6	19.1	5年	19.7	27.8
10年	6.0	24.0	10年	3.3	21.1
自推出以來	202.6	173.5	自推出以來	165.9	191.4

資料來源：利安資金管理公司及晨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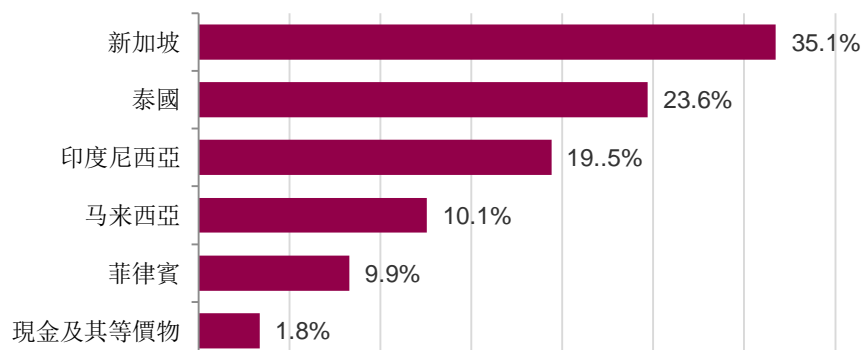
基金詳細資料

成立日期:	新元：1996年2月23日 美元：2004年6月25日
銷售費:	目前5%，最高5%
管理費:	目前每年1.5%， 最高每年為1.5%
估值/交易	每一交易日
淨資產價值 ² :	新元 1.436/ 美元 1.086
基金規模:	9.1 百萬美元 (以美元兌 1.3217 新元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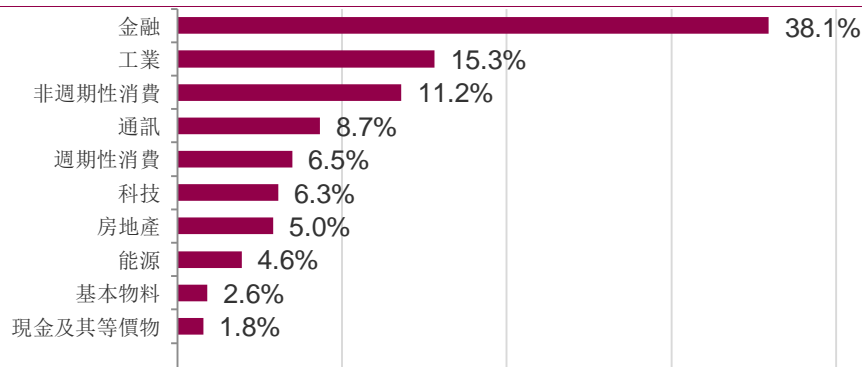
代號(ISIN/Bloomberg)

新元:	SG9999002620 TLBASVI
美元:	SG9999002638 OCBSEAU

國別配置 (%)



產業配置 (%)



首十大持股 (%)

DBS GROUP HLDGS LTD	7.9
UNITED OVERSEAS BANK	5.4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4.1
BANK CENTRAL ASIA TBK PT IDR62.5	3.9
KEPPEL CORP LTD ORD NPV	3.5
CP ALL PCL ORD NVDR THB1	2.7
TELKOM INDONESIA PERSERO TBK PT ORD IDR50	2.6
WILMAR INTL LTD ORD NPV	2.4
NANOFILM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TD ORD NPV	2.3
PTT PCL NVDR THB1	2.2

#指標:

自推出以來至 2005 年 12 月: 摩根士丹利 AC 遠東 (日本除外) 指數

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 摩根士丹利新加坡/馬來亞/菲律賓/泰國/印尼指數

從 2011 年 5 月 1 日起: 日 MSCI 東南亞指數 (以各基金的貨幣單位計價)

從 2017 年 1 月 18 日起: MSCI 東協指數 (以各基金的貨幣單位計價)

¹ 回報基於單一定價。以其資產類別的貨幣單位計價，扣除再投資所需的費用後，又將股息進行再投資。

² 價格反映了單位於 2006 年 6 月 1 日的 1 分為 2 拆細

*原狀級不適用於認購或轉換

**現金及其等價物: 負值由於現金贖回

以上資料來源(除有指示): 利安資金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

LionGlobal South East Asia Fund

LION
GLOBAL
INVESTORS



新光投信

新光金控 | Shin Kong Investment Trust

新光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

電話：(02)2507-1123

www.skit.com.tw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Tel: (65) 6417 6900 Fax (65) 6417 6806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Incorporated in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注意事項：

1. 本公司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匯率變動可能影響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申購價格或收益。
3. 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4. 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境外基金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5. 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於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6.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 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向新光投信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或至新光投信理財網及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7. 依據洗錢防制法規定，金融機構受理開戶或交易應落實確認客戶身分，是遏制不法金流的第一道防線，民眾的配合可防杜非法洗錢，更可保障自身財產安全。

該廣告或出版物尚未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審查。在此僅供參考。它不是對購買或出售任何資本市場產品或投資的建議、要約或招攬，並且亦未考慮您的具體投資目標、財務狀況、稅務狀況或需求。申請本基金單位必須呈交其招股書中所附帶的表格。您應閱讀可從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LGI") 或其任何分銷商處索取的招股說明書和產品亮點表，並考慮該基金是否適合您，並在決定是否購買該基金前，必要時尋求財務顧問之建議。對我們基金的投資並非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LGI) 或其任何關聯公司的存款、擔保或投保的義務，並且有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所投本金數額。基金表現不能保證，其單位價值以及單位所產生的收入 (若有) 可能上升或下降。以往的表現以及任何預測、預估或預報均不一定預示基金未來或可能的表現。股利分配可能不在收入和/或資本範圍內，由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LGI 全權決定。任何股息分配將減少可再投資資本，並可能導致基金資產淨值立即下降。任何信息 (包括意見、估計、圖像、圖表、公式或設備) 可能隨時更改或更正，恕不另行通知，並且不可用此作為建議依賴。建議您對本文中包含的任何信息的相關性、準確性、充分性和可靠性進行獨立評估和調查，對於您對本文所包含的任何信息而採取的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我們並不承擔任何保證，亦不承擔任何責任。該基金在招股書允許下可投資用於對沖或高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之金融衍生工具。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LGI)、其相關公司、其董事和/或員工可在本出版物中所提及的產品中具有投資。同時 LGI 可為自己或其客戶從事購買或出售其基金。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UEN /註冊號：198601745D) 為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與歐洲或美國所在地的任何資產或基金管理實體並無關聯。